合同编号：HZLCSMH-2025-（008）

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2025年度）会泽县

第八标段营造林承包合同

发 包 人：会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 包 人：云南恒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会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 云南恒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2025 年度）会泽项目区第八标段营造林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2025 年度）会泽县第八标段。

（二）工程地点：涉及会泽县 大海乡（大垴包村、二道坪村、绿荫塘村、泥得坪村、下新村） 共计 1 个乡（镇、街道）。

（三）工程量清单：

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2025 年度）会泽县第八标段以招投标时 云南恒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建设内容为：人工造乔木林 / 亩、退化林修复 6378.5 亩、封山育林 499.3 亩、共计造林 3.3884 万棵。

（四）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5 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4〕905 号》和《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2025 年度）初步设计的批复》（云林复〔2025〕99 号）。

（四）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

（五）工程内容及规模：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度）会泽县第八标段人工造林工程建设内容为人工造乔木林 / 亩、退化林修复 6378.5 亩、封山育林 499.3 亩。项目中标价为：￥ 3930050.52 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零伍拾元伍角贰分** ）。

（六）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管养期内的缺陷修复、整体移交工作。包含该项目《初步设计》及设计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施工、采购、竣工资料编制、管护期的管护和完工验收后的整体移交等工作。

（七）工程承包方式：包干。即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施工、包管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

计划（完工）竣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11 日** 。

建设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建设期、管护期：

1.人工造乔木林实施一年，连续两年开展补植、施肥、抚育、管护等工作，管养期一年： / ；

2.退化林修复实施一年， 2025 年 7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11 日 实

施采伐和林地清理工作，2025 年 7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11 日 按照设计的树种和株数实施补植补造，连续两年开展补植、施肥、抚育、管护等工作，管养期二年：2026 年 7 月 12 日-2028 年 7 月 12 日；

3.封山育林实施一年，2025 年 7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11 日 实施管护封禁和标志碑牌建设工作，2025 年 7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11 日 按照设计的树种和株数实施补植补造，连续两年开展补植、施肥、抚育、管护等工作，管养期四年：2026 年 7 月 12 日 至 2030 年 7 月 12 日）。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质量标准：

1.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材料（种苗、辅材）、设备、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州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标准、规范的要求。

2.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州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的材料（种苗、辅材）、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的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正）；

（3）《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4）《主要造林树种苗木》(云南省地方标准 DB53/062-2006)；

（5）《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6）《绿化苗木质量分级》（DB53 / T 458-2013）；

4.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本工程其他有关技术条款详见设计提供的施工技术要求、图纸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5.种苗质量要求。为确保造林成效，本项目造林（补植）使用的树种苗木标准严格执行云南省地方标准《主要造林树种主要造林树种苗木》（DB53／062—2006），造林使用的华山松、旱冬瓜必须使用良种苗。施工单位要认真履职，对项目使用的苗木质量进行严格把关，采购调入的每一批苗木必须符合种苗质量管理规定。调入的苗木必须具备“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苗木标签，良种苗还必须具备良种证、良种销售凭证”，云南省良种认定目录中认定的良种（华山松、旱冬瓜），使用该树种种苗造林须具备良种证，不能出具良种证严禁用于项目造林，否则视为不合格小班，不予验收。跨地、州调运的苗木同时必须具备植物检疫证书。调运的每个苗批必须具备一套完整的“证签”随车同行备查，不按照种苗质量管理规定要求“证签”不齐全的苗批不允许使用。施工单位不按照种苗质量管理要求，采购调运不合法苗木或不按设计树种采购苗木种植，蒙混过关，属使用假冒伪劣种苗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实行终身追责。

（二）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质量、管养、返工、质量缺陷修复等责任义务。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及验收技术文件要求，并通过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项目最终验收组织部门为省级验收，在通过省级验收前，工程均属于建设期，通过省级验收合格后，工程建设期结束，项目进入后续管护期。省级验收合格，下达书面验收合格通知后，于次月将项目建设区以书面形式正式移交项目建设所在地的乡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后续管护工作。不论建设期内还是在后续管护期，

如果国家级组织项目抽检、成效评估、项目审计、质量监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与本项目建设有直接关系的相关工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国家级安排的以上工作内容。

按照验收标准：人工造林面积核实率**≥100%**，当年成活率**≥85%**，三年保存率**≥80%**。造林种苗应使用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证书、种子标签、苗木标签的种子、苗木以及其他优良种植材料，并符合以下要求：

（1）优先使用种子园、母树林等生产的苗木；

（2）优先使用林木良种生产的合格苗；

（3）积极使用容器苗；

（4）严禁使用来源不清、未经检验检疫的苗木；

（5）按照《2025 年林长制督查考核评分细则》要求，“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要≥75%”，项目中造林树种设计为云南省认定的良种范围的种苗，必须具备良种证明。

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避免苗木、肥料和其它物资采购与施工脱节，项目建设所需种苗和肥料及其它物资由承包方按作业设计和施工合同规定的标准自行采购，材料相关质量检验报告和采购进货单报监理方核实后报县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四、安全文明施工

（一）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二）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三）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相关部门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属于承包

人的义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五、环境保护

（一）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珍稀动植物、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二）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六、施工进度及资金支付

（一）施工进度

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获得开工令，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开工，并于 2030 年 7 月 11 日前全面完工。

（二）资金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签约价为人民币￥ 3930050.52 元（大写：

人民币 叁佰玖拾叁万零伍拾元伍角贰分 ），此价格作为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工程量计价，即以承包方完成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清单中各单（分）项单价及数量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以上价格已经包含了材料费、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工费、相关税费及承包方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发包方无需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中标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将合同总资金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转入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指定账户（户名：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火车站支行；银行账号：5305 0164 6146 0000 0177）（会泽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单位，资金由市级统一管理），承包人持履约保证金缴纳原件到发包人单位签订合同，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

2. 工程款拨付

（1）履约保证金到位后，监理部门检查项目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并出具开工令，县林草局审核后，市林草局将合同总资金的 20%支付给施工单位做为启动资金。

（2）完成标段内工程任务量 50% 以上，经监理部门检查，项目实施乡镇林草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县林草局审核同意后，市林草局将相应建设内容（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总资金的 20%支付给施工单位。

（3）完成标段内工程任务量 80%以上，经监理部门检查，项目实施乡

镇林草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县林草局审核同意后，市林草局将相应建设内容（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总资金的20%支付给施工单位。

（4）所有工程量全部完成，经监理部门检查，县林草局完工验收后，经省、市检查合格，市林草局将合同总资金的20%支付给施工单位。

（5）项目管养期结束后经省、市检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合格后，市林草局将合同剩余资金支付给施工单位，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封山育林管护期按照《初步设计》确定的年限为准，待管护期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合格小班指会泽县林业和草原局、监理单位组织县级验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造林小班（县林业和草原局技术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以上需要签字认可人缺少任何一方的签字认可，视为不合格，执行标准按照本合同“三、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一）工程质量标准”部分要求）。

（四）其它约定

工程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专款专用，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在人社部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账户，收到工程款后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存入农民工专户账户资金，并按各施工队合同（协议）拨付工程款，资金使用情况于20日内报发包人。如出现挤占、截留和挪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确保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五）发票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真实、合法的税务专用发票。

七、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

发包人委派会泽县林业和草原局为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内容为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协调各部门、组织工程进度及竣工验收等），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监理单位按照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权限，代表发包人对项目承包人进行全程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有权对监理人监理结果进行抽查检验。

承包人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先宾，注册证书编号：云2532011202119102），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接受监理单位监督管理，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所有工作。

八、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权利

（1）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施工设计方案、采购、施工技术措施、竣工验收等提出指导意见。如有必要，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

（2）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制定相应的各工序检查验收和年度检查验收标准；

（3）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害和损失，向承包人提出赔偿要求；

（4）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需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发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地理信息等有关基础资料；

（3）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二）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权利

（1）承包人遇见不可预见的困难，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变更或者延期工程；

（2）对于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3）承包人有权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4）承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提交拨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后应及时给予回复。

（5）承包人施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应通过监理人及时向发包人代表报告，由市、县林业和草原局共同反馈问题。

（6）承包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可向发包人发出停工通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造成费用增加由其自行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

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2.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应在开工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后，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开工申请，批复后方可进场施工；

（2）承包人认真核实项目施工位置，与《初步设计》位置图核对无误后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部位进行测设、放线，并对测设放线准确性负责；

（3）承包人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标准对林地进行清理并保持原生植被，按照设计标准对塘、株行距、种苗规格以及定植、管护进行施工；

（4）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应当包括种苗采购、林地清理、整地、施肥、苗木定植、补植、抚育等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种苗、辅材以及全部工程内容进行质量检查，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以及进度报表经工程承包项目经理审核签字后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6）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当建立安全预案，其内容必须包括：森林防火、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工程需要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环境破坏。发生安全事故的，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

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不可抗力除外。

（7）未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工资、报酬等引发聚集、上访等维权事件的，每发生一次，发包方有权扣减应付工程款五万元，发生三次及以上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减应付工程款壹拾伍万元。

（8）承包人需严格接受监理单位的管理与监督。监理单位是发包人委派的管理监督机构，承包人要严格按照监理单位要求把好质量和进度关。

（9）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工作时，不得侵害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10）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种苗、辅材、施工、竣工验收等全部工程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各级检查验收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违约

（一）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4）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二）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要求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种苗或工程设备；

（4）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5）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完工造成工期延误和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以及工程完成数量和质量达不到要求无法通过上级检查验收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有以上违约情形的，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法院判决的款项或其它事项，发包人有权扣减工程款或者暂停工程款支付或者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以及其它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各工序违约责任

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以及监理单位发现以下问题的，按照约定给予处理。

（1）承包人在每年造林最佳季节的6-9月必须保证每个乡（镇、街道）

不少于1人的施工监管人员，施工监管人员现场监管不少于**75天/年**，不足人员可以外聘，并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承包人落实施工监管人员每少 1 人，发包方有权扣减应付工程款**伍万元**；施工监管人员现场监管时间不足**75天/年**的，发包方有权每天扣减应付工程款**伍仟元**；

（2）承包人施工位置错位、移位，小班施工面积误差大于±5%的，视为不合格，超出设计面积不纳入工程量计算；由位置错位或者移位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由设计和勘测导致的错位，移位超出边界范围的面积由发包人承认工程量；

（3）严重破坏原生植物的，发现一起扣款伍仟元；

（4）整地、株行距规格不符合设计标准的，人工整地完成率达不到**85%**标准的，扣减不符合设计要求小班整地费用的**50%**；

（5）塘、沟回填土未回填到位的，要求立即整改到位；

（6）设计施底肥未施基肥的，按照设计要求补施基肥；

（7）定植树种混交方式、混交比与设计树种混交方式、混交比不一致的，发现不整改的，不予验收工程量；

（8）种苗两证一签缺失的，不补齐的，视为不合格种苗；种苗质检部门检查过程中，发现伪造“两证一签”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9）种苗规格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合格率在**40%**以下的，扣减不符合设计要求小班工程款的**50%**，合格率在**40%—85%**期间的，扣减不符合设计要求小班工程款的**20%**；

（10）根据设计要求需覆盖地膜，但未覆盖地膜的，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扣减不符合设计要求小班工程款的20%；

（11）需撕除营养袋但未撕除的，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扣减不符合设计要求小班工程款的20%；

（12）抚育（补植、中耕、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管护（无管护合同、无管护人员、无管护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减管护费用的10%；

（13）人工造乔木林小班定植树种数量达不到设计要求95%的，整改达不到标准扣减不符合设计要求小班工程款的20%，拒不整改的，扣减不符合设计要求小班工程款的50%；

（14）项目任务计划完成率第二年要达到100%，每少1%扣总合同金额的1%；

（15）造林平均成活率低于85%以下的，每少1%扣总合同金额的1%；2年后造林株数保存率低于80%以下的，不能通过省级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及附件；

（四）投标文件及附件；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补充文件、变更和洽谈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工程建设期和管护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管护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

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属“双重”项目，项目须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执行《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23 年第 57 号令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订立。

十四、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会泽县林业和草原局__订立。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合同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会泽县林业和草原局、施工单位各执__叁__份，监理单位执__壹__份，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备案__壹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会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恒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326151165860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6PBKTBXE
地址：会泽城钟屏路579号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司家营街司家营联排别墅002号
邮政编码：654200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874—5123868	联系电话：0871-658927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3

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2025 年度）会泽县第八标段项目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会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13887495336

乙方（承包单位）：云南恒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晶晶

联系方式：18725192468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省纪委监委、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廉政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2. 双方承诺在工程招投标、合同履行、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结算审计等环节中，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不正当利益交换。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的现金、礼品、有价证

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不得要求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2.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3. 甲方不得在工程审批、验收、结算等环节故意刁难或设置障碍，谋取私利；不得泄露招标标底、评标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不得通过虚报工程量、抬高材料价格、虚假签证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不得与甲方人员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在投标中围标、串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监理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四、监督与举报

1. 双方应建立内部廉政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廉洁教育。

2.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行为，可向纪检监察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五、违约责任

1.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另一方有权终止主合同，并依法追偿损

失。

2.乙方有行贿行为的，甲方可将其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参与后续项目投标。

3.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举报电话：纪检监察部门：（县纪检监察举报电话）

行业主管部门：（0874-3519061）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7月10日

附件 4

《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2025 年度）会泽县第八标段项目建设工程安全合同》

甲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会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13887495336

乙方（承包单位）：云南恒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晶晶

联系人：申晶晶

联系方式：18725192468

为在曲靖市滇东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2025 年度）会泽县第八标段施工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操作的行为有权制止，对乙方在安全和质量上出现问题拒不整改的有权责令停止施工，对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缺乏管理能力或不履行职责的，有权责令乙方更换人员。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相关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和落实。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

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施工期间严禁明火，配备灭火器材，遵守林区防火条例，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配戴相关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戴情况，不按规定配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危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活动对林地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13. 乙方应保护林地内的野生动植物，禁止非法狩猎和破坏。

14. 施工废弃物应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15. 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环保责任、生态环境破坏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6. 雨季施工需评估滑坡、泥石流风险，防范地质灾害。

17. 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检举控告或依法起诉，直至终止合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强行施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被有关职能部门查处后，造成的罚款、停工等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4. 发生安全事故，甲、乙双方都必须积极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同时按规定时限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本合同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illegible]

日期：2015年7月10日